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注册号				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3960P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档案

设立     变更     备案

企业名称 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3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变更 (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出资额	认缴: 10000; 实缴: 2000	认缴: 3900; 实缴: 3900
合伙人	张如香、赵月强	张如香、赵月强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案 (仅备案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13366667562

移动电话

13366667562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1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可另附签字页）：

企业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BHQH251113104304547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页：

#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担责 任方式	出资 方式	评估 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 期限
张如香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8号楼5单元909号	身份证	132930196305271625	有限责任	货币	无	936	936	2016-12-12
赵月强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8号楼5单元909号	身份证	132930196509132213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2964	2964	2016-12-12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合伙人会议决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我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原合伙人张如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36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月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964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如香实缴出资额变更为936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月强实缴出资额变更为2964万元，本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3900万元；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张如香，承担责任方式：有限责任，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936万元，实缴出资额：936万元，缴付期限2016-12-12之前。  
普通合伙人：赵月强，承担责任方式：无限责任，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2964万元，实缴出资额：2964万元，缴付期限2016-12-12之前

。

.

同意新的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原）：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 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五号B座-427

## 第三章 合伙目的、营业期限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20年。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2个，分别是：

有限合伙人：张如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8号楼5单元909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930196305271625

普通合伙人：赵月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8号楼5单元909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930196509132213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张如香

以货币认缴出资936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4%，实缴出资936万元，于2016-12-12前缴付。

普通合伙人：赵月强

以货币认缴出资2964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6%，实缴出资2964万元，于2016-12-12前缴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以及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必须是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另行指定委派代表。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 \_\_\_\_\_  
赵月强

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3.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

5.执行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伙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6.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解除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

-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被有关机关提起刑事指控；
- （2）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实质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并导致严重后果；
- （4）有证据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管理能力；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 （1）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任命普通合伙人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产生的本合伙企业解散；
- （3）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做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

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 本文本格式供参考，企业也可自行制定 )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 告知书

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您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 \_\_\_\_\_ 部门的 \_\_\_\_\_ 审批事项。您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请您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回 执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收到贵局的后置审批事项提示单，登记部门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我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签字：

年 月 日

#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名称	天津陆捌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6MA05L3960P	登记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核准日期		业务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____个 登记证____个 代表证____个 通知书____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邮寄送达			
颁发人	签字		
	日期		
	备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12-2031.03.12

姓名 赵月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  
园8号楼5单元9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930196509132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25-2027.07.25

姓名 张如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8号楼5单元9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9301963052716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02-2026.03.02

姓名 张艳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6 月 5 日

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  
区北局宅街道自卫社区  
207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020419780605072X

